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等事项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出具的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内控制度的实际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以执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能够对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和资产的安全与完整提供保证。同意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各专

项审计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很好地履行了审计责任与义务。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所作的该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经营所需,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没有违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截至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胡迁林

---

许世英

---

梁 坤

2018年3月23日